

# 中卫市 2018 年乡村全科知识技能培训 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培训工作，根据《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县乡医务人员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卫计办发〔2018〕270 号）精神，结合中卫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培训目标

通过乡村全科基本知识技能培训，强化乡村医生全科技能，提高整体素质，优化人才环境，培养一支适应基层基本医疗服务需求、业务能力较强的乡村医生队伍，更好地为辖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医疗卫生服务。

## 二、基本原则

按照全区统一安排部署，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和培训机构具体实施，市、县级医院及乡镇中心卫生院为培训基地，两县一区所有乡村医生为培训对象的培训模式。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及中宁、海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切实落实培训目标任务，凸显培训效果。要做到组织保障到位、参训人员到位、讲课内容到位、管理讲评到位，采取老师授课与教学互动相结合培训模式进行。理论培训要突出全科知识教学，实践技能培训重点围绕急诊急救，临床诊断，中医推拿、针灸，处方、病历书写等内容，切实提升乡村医生临床基本操作技能。

## 三、培训对象

中卫市辖区在岗乡村医生共计 687 人，其中：沙坡头区 188 人，中宁县 200 人，海原县 299 人。

#### **四、培训形式**

由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组织实施培训。集中理论学习 2 天（由宁夏医科大学授课），实践技能 4 天。沙坡头区定于 7 月中下旬进行集中理论学习；实践技能 4 天学习分别在沙坡头区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兴仁、宣和、永康镇中心卫生院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中宁、海原县集中理论授课由宁夏医科大学安排在 8 月份（具体日期提前通知），实践技能学习由两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制定具体的实践技能培训计划，如期安排落实。

#### **五、培训时间**

7 月开始，10 月底完成培训任务。

#### **六、保障措施**

（一）学分登记。乡村全科基本知识技能培训结束后，由宁夏医科大学授予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8 分。

（二）经费保障。自治区划拨中卫市 2018 年乡村全科基本知识技能培训项目经费总共 24.7 万元，主要用于食宿费、场地费、讲课带教费、资料费等补助。全市一区两县计划集中理论授课 3 场次，宁夏医科大学只承担 2 场次集中理论授课费用，剩余 1 场次集中理论授课费用须从全市项目培训经费 24.7 万元中支付。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待上述集中理论授课费用支付后，剩余培训经费再按照乡村医生培训人数，予以核拨两县项目培训经

费。

## 七、培训考核

（一）集中培训由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组织实施，并负责本辖区乡村医生培训的考勤、考核工作。宁夏医科大学负责乡村医生理论知识培训授课及出题考试，对培训期间不遵守纪律和考核考试不合格的培训对象，由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通报所在卫生院给予相应的处理。

（二）乡村全科基本知识技能培训，由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制定培训计划并安排实施。

（三）培训项目结束后，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将接受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委派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估。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将考核结果纳入对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指标。

## 八、要求

（一）中宁、海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要加强培训组织领导，主管领导要亲自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培训有人抓、有人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及时制定培训计划，抓好本辖区乡村医生的培训考勤和考试考核工作，并通报考核考试成绩及考勤情况，记入乡村医生本人考核档案，并作为乡村医生两年一次考核是否合格的参考依据。

（二）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要及时收集相关培训资料，将培训计划及总结分别于2018年7月30日、10月30日前上报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科教处。